

中建材 B92 号
2014 4 1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组,康庭南
全安集团,《有限空间》标准编制组,号 0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亦制定。本标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9 号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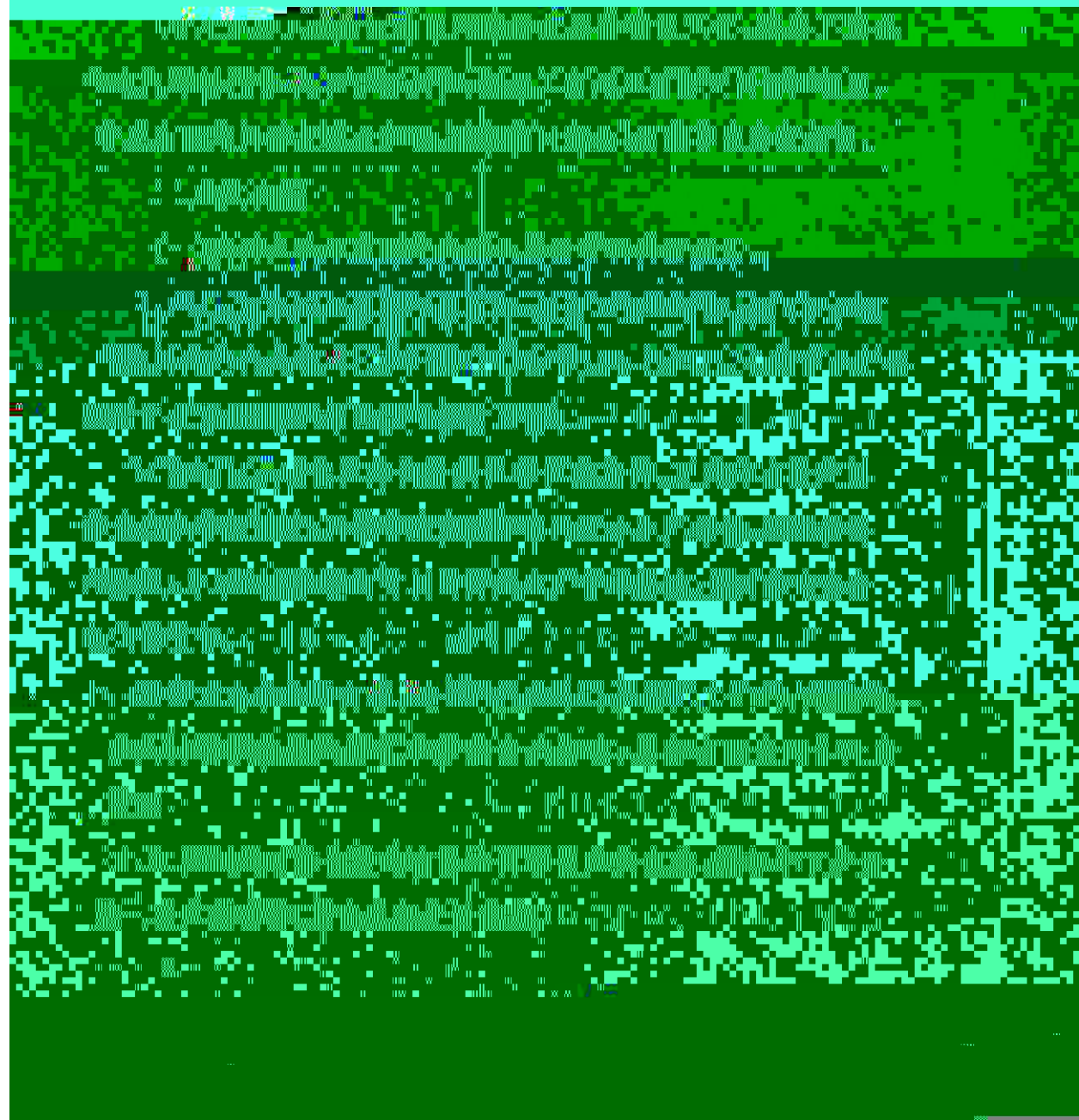
2010至2013年,全国工贸行业共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以
上事故67起,死亡250人,分别占工贸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
41.1%和39.9%。事故暴露出部分工贸企业缺乏有限空间作业
审批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检测不通风盲目作业;作业人员培训不到
位,防护设备配备不到位;未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盲目施救

导致伤亡人数扩大的问题

为进一步督促工贸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
止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遏制因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人数扩大

598
2014.4.28

作现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



(二)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逐条进行确认

- 1.必须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浓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作业;
- 2.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
- 3.作业现场必须配置监护人员;
- 4.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出入口畅通;
- 5.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三)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提升企业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文转发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关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有限空间作业条件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样表）

工作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作业人员：	
作业时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备注：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